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83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振權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振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振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「恐嚇之犯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恐嚇之接續犯意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，被告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，錄製錄音內容之方式恐嚇告訴人陳秋香，係於密接之時間，反覆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為接續犯，而應僅論以一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、解決，率爾以語音訊息之方式恫嚇告訴人欲加害其生命、身體等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3291號

被 告 王振權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振權因陳秋香積欠債務久未清償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1年9月14日7時49分、9時40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留言功能傳送「陳秋香你沒空，我是沒時間，我身上是沒有半毛錢，你沒空沒有關係，我沒錢就去你家砸房子、殺人，看要怎麼樣都沒關係(臺語)」、「讓我遇到你，我絕對要讓你死，幹你娘，老雞掰(臺語)」等語恫嚇陳秋香，使陳秋香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陳秋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振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

01 訴人陳秋香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，且有Line對話紀錄截
02 圖、Line語音留言錄音光碟、員警偵查報告及錄音檔案譯文
03 各1份在卷為憑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
04 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王振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
06 嫌，被告上揭2次以Line傳送恫嚇語音之恐嚇行為，係於密
07 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
08 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當認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
09 性及延續性之行為，請依接續犯論以一罪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1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